

转变中的世界

1

World in Transition

人们常说，现在是全球的时代。通讯系统事实上把地球表面的每个点都直接联系在一起。很少有人能逃脱变幻莫测的世界市场的影响。武器系统和政治同盟已覆盖全球。

在其社会和物质的许多方面 诸如政治、经济、军事乃至生态方面 世界已经变小 而且还在日益缩小。所有这一切都已成为人们经常谈论的话题。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所有这些现象都得到了广泛的认可，但对于所发生的事情和应当做的事情的许多分析却是基于一种有关世界的完全不同的描述，而实际上世界的这一变化并未对其基本特征产生什么影响。

作为许多政治评论和分析的基础并且影响政策讨论的世界，乃是一个由拥有主权的民族国家 *sovereign nation - states* 组成的世界。考虑这样的事例：

-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许多国家的政府认为这是对国家主权的破坏。美国率兵远征波斯湾，意在实施一系列战略以恢复科威特合法政府对于其主权范围的权力。
- 新喀里多尼亚 *New Caledonia* 的卡纳克人 *(Kanaks)* 赞同一个民族解放进程，在这个进程中应该造就一个免于法国殖民统治的拥有主权的“卡纳克国 *Kanaky*”。
- 产生于一个国家的酸雨降落到另一个国家。前者的政府拒绝

参加有关限制排放的国际法规的讨论，它宣称这样做会损害国家的主权。

●一个政党认为它恢复国家经济竞争力和国家主权的政策是正当的。

●菲律宾的一个和平组织指责美国庞大的克拉克空军基地和苏比克湾基地的存在，认为它们危害了这个国家的国家主权。

这类例子实际上不胜枚举。主权以及围绕主权而形成的思想框架体现了当代政治争论、分析和决策的主要特征。我们经历的这种描述和认识世界的方式，可以称之为“主权学说”或“主权论 (sovereignty discourse)”。根据这一理论，民族国家是世界主要行为者，是主要的权力中心和利益的主要目标。有关国家政策、国家竞争、国家文化及国家行为和目的的争论，构成了这一学说的组成部分。支持民族国家、强化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促进民族国家利益的措施，体现的正是主权论其中起到关键解释作用的行为。

主权论决不仅仅是一种边缘学说。世界上许多最富有争议问题的相关讨论都是在主权论基础上提出、仲裁和解决的。然而，与这一概念所具有的影响力相比，有关它们的基础与合法性，却极少受到注意。

诚然，有不少文献如我们下面将提到的对一些方面是作了探讨的，特别是关于国家主权与国际法的关系，主权国家与其相应的国家共同体的关系。但是，涉及主权概念持久价值的一些核心问题，仍然迫切需要引起人们的高度关注，因为这是解释当代世界权力的实际运作和怎样实现变革的方法和途径。此书的宗旨就是探索一批这样的问题，并开始寻求答案的过程。

简而言之，本书将探讨以下问题：什么是主权理论以及在当代政治分析中它是如何被表述的？就我们现在所经历的世界和似乎

已出现在地平线上的世界而言，它怎样确切地反映了权力的运行？对于世界应该是怎样的这个问题它的描述如何？它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在开创未来的决策中起指南作用或转移视线的作用？主权的解释价值在多大程度上已经被当今世界社会、经济、技术结构所发生的变化侵蚀？有没有其他观察世界的方法正在出现？它们能否更好地为我们服务？

在提出这些问题时，我们已经为要讨论的问题制定了一个框架。但我们还应该清楚，为了更好地达到目的，对一些在其他地方可能已经被详细讨论过的问题，我们就不再作过多分析了。例如，我们不准备过多讨论有关国内法与不断发展的国际法之间冲突引起的复杂问题。我们也不准备花更多时间讨论那些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法规，不准备讨论不同国家为对付不同政策挑战而采取的千差万别的决策方式。在这里，我们准备研究五个领域的宏观趋势，因为这五个领域关系到我们对全球秩序的理解和认识。这五个领域是 贸易、金融和企业组织的国际化 安全体系的全球化 技术的迅速变革；生态问题的扩大；具有地区和跨国意识的新社会运动的兴起。

显然 我们有必要从研究主权的性质和沿革开始，一方面考察它的概念框架，另一方面考察它在当代政治实践中的出现。因此，在下一章（第 2 章）中 我们将分析这些基本问题 展示过去四个世纪以来现代主权国家思想是如何产生的，如何成为一种联系政治权力结构和相应领土空间的特殊方式。

通过更详尽的分析 人们也许会注意到 主权理论描绘出这样一个世界，其最高权力的行使被限制在特定的领土边界内。行使权力的人或机构可能不十分清楚，但通常被认定为国家政府及其机构。与此相关的还有，民族（nation）、国家（state）、国家权力（national power）它们被认为与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形成

同时出现。在国家疆界内，民族国家是至高无上的，它不承认其他任何更高权力。在国家范围之外，是世界的其他部分。它们也被分割为主权国家；至少在考虑主权的基础上，它们在平等的基础上相互交往。

在这样一个世界中，主要行为者是民族—国家。国家以它们特定的国家领土为特征，与领土相应的是所有居住在领土范围内的人民，无论他们有什么其他不同和差异，他们都认同自己属于那个国家共同体成员中的一员。

还可以举出更多特点，但即便从以上这几点中，我们也可以看出一种世界理论的轮廓，它在几个世纪人类的活动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当然，这是一种理论构架，在实践中被违背的正是理论。问题不在于这一理论思想是否发生了变化，而在于这一描绘世界的理论其解释价值是否发生了变化。不论这种价值持续存在还是被侵蚀，它仍然成为当代政治学说的基础。

我们可以预先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无论是描述世界是什么样的、如何演变的，还是描述世界应该是什么样的，主权理论并非一切都好。人类正在经历一个无情的全球化时代，对主权理论的研究出现在这样一个时代，这不是巧合。一体化并非世界的惟一特征，与此同时，它还在自相矛盾地经历着一个权力逐渐分割和社会不断分散化或碎片化（fragmentation）的过程，⁽¹⁾即便我们采用一种更微妙的模式，用跨国国家（transnational）的和次国家（subnational）的行为者来装饰出一个主权国家的世界，也无法描述出当代政治的多样性，无法解释这种多样性的起源、性质、重要性和目的。本书认为，正在出现的世界是错综复杂的，这是一个既趋向一体化且又自相矛盾地碎片化的世界，如果想要解释并成功地介入这个世界，我们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为了展开这种分析，我们需要将其置于一种知识时代的关系

中进行研究，这对我们将是很有帮助的。我们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理性主义（rationalist）科学和社会调查及干预的归纳过程，对形成我们的世界以及对形成代表这个世界特征的社会关系，起着空前强大的作用。这种“现代性（modernity）”环境已经产生了丰硕的成果，但也导致剧烈的紧张关系。这种紧张关系存在于传统文化与大规模商品消费主义之间，存在于南北之间，存在于地区组织、国家组织和跨国组织之间，存在于全球化和地区碎片化之间，存在于军事化和对安全的渴望之间，还存在于其他许多方面。

我们为适应现代性的理性方式失去了什么？在未来我们如何更好地认识这个世界？这是当代重要的争论点，这种争论既反映出时代的不确定性和紧张关系，也是对这种不确定性和紧张关系作出的反应。在一些人看来，谈论进入一个“后现代（postmodern）”时代简直是太过激了。在第 3 章中我们要讨论主权和所谓“后现代环境”之间的关系，⁽²⁾最终，这将被视为一种解释上的危机，反映出目前围绕主权学说产生的许多同样的紧张关系，以及它们具有的含混不清和不确定性。

导致这些紧张关系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市场经济关系，这是全球变化的一个重要特征，它的影响几乎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现代性意识形态围绕着全球经济增长这一普遍目标发展，它使所有机构，无论政治的还是经济的，都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工具。与此同时，世界政治体系，包括国家体系，正被一种孕育和培养市场经济逻辑导向的规则所支配。⁽³⁾目前，全球都在追求永无止境的经济增长，发展能够促进这种增长的机构。在第 4 章中我们要讨论这种行为造成的后果。市场逻辑既有统一性又有分裂性。在有些方面，它对国家提出了详尽的要求。同时，在另一些方面，它越来越制约国家的作用。

如今，国家发现它正面对众多更加完善的、跨越其国界的组织

行为者。随着跨国公司在世界经济变化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它在资本国际化中所起的主要作用也已经证实。自 1945 年以来，跨国投资、生产和贸易不断增长。与此相伴，国际银行的扩大也更加引人注目。目前，美国、欧洲以及日本的主要银行已经联合起来 形成国际资本圈。

尽管在地区和国家层次还存在极大的多样化，但在全球层次，经济一体化和相互渗透的总趋势已经明朗。⁽⁴⁾其结果是 国家领土的局限性和资本流动的灵活性之间出现了深刻的矛盾。在大量的经济职能方面，大公司对于国家的依赖逐渐减少。如今，国家政府在一种全球环境中活动，这对政府在信息、管理和税收方面的权力有极大的制约作用。⁽⁵⁾

毫无疑问，当代世界一个最显著的特征就是信息和通讯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它们的广泛传播和应用。技术发展改变了个人、共同体、集团公司、政治组织以及国家之间的实际距离，也缩短了时间上的差距，使收集信息、制定决策和执行政策的过程几乎可以同时完成，不必再考虑自然地理位置上的差异。

领土边界曾经是国家间相互联系的自然障碍，但在今天这样的全球通讯网络中，它已越来越成为一种人为的障碍。组织、通讯、文化与经济交流，以及政治战略扩展到新的通讯领域，它们对那个似乎行将就木的民族和国家边界极少关注，或根本不考虑。

信息技术转移的影响并不局限于通讯领域，新技术同时也促进了技术与经济体系的发展，这一体系部分可能具有“永久创新体制 (regime of permanent innovation)”的特征。许多产品之所以失去其价值，并不是因为它们在物质方面失败了，而是因为它们在同新技术创新的竞争中失败了。这一过程的发展是如此迅速，生产过程本身最能清楚地反映出这方面发生的变化。在生产过程中，要想在新技术不断变化的迷宫中处于领先地位，必须具有灵活的

途径和投资，这使集团管理者们绞尽脑汁。

要么保持技术领先，要么失败，这种相冲突的选择不仅与公司管理有关，国家本身也越来越卷入这一过程，它必须努力去保持国家的竞争力。在这方面，国家面临广泛的要求和压力，要求它有教育和物质方面的基础，有投资环境，有国家、地区和地方上其他形式的政策创意。这已成为当今国家每天、每次选举都要面对的现实压力。一方面，我们看到国家在扩大它的活动，但国家的作用却越来越集中于确保环境这一中心任务，以使地方集团可以在一种经济上自取灭亡的全球竞技中竞争。这似乎是自相矛盾的。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民族国家已经不再是惟一的行为者。在一个全球市场迅速一体化的过程中，在一个经济和技术激烈竞争的时代，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银行、联合国机构等国际组织和欧洲共同体等地区性组织，在培育和促进共同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复杂、越来越积极的作用。

在这种条件下，主权学说可能使许多似乎日益相关的问题边缘化。在多大程度上我们可以期望或者依赖民族国家，以促成一种满足社会要求的技术变化？在多大程度上我们可以说国家拥有对主权的控制？在多大程度上主权国家的技术发展可以从外界吸取或得到？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说民族国家在制定自己的议程？在多大程度上这种做法被认为是可能的？在第 5 章中，我们将从分析技术变化与国家主权之间关系入手，对上述及类似问题进行研究。

我们生活在一个迅速变化的世界中，这个世界主要包括政府、集团和共同体。我们如何对这个变化多端的世界有一个理智的认识？民族国家是否是主要行为者？如果不是，那什么是？答案可能还不明确，但毫无疑问，主权学说所描述的任何可选择的看法都必须考虑到深刻的经济、技术变化。但变化所带来的影响远远超

出这些。

现代性正在世界范围扩散，对传统结构、意识形态及价值观都构成挑战，并且正在改变着它们。随之而来的是正在出现的一系列政治动乱。在许多第三世界国家，民族独立战争结束之后，出现的是连续不断的军事政变、内战和暴力革命。所有这一切都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一种正在兴起的集体不满的浪潮。这种政治动乱不仅局限于第三世界。在第一、第二世界，周期性的社会动乱已经带有法兰西第四、第五共和国的特征：北爱尔兰冲突持续不断，西班牙充满了民族不满，越南战争搅乱了美国社会，社会动乱已经在苏联大地上蔓延，并使东欧地区也酝酿着革命。从东到西，从南到北，要求地区和区域自治的压力越来越大，广泛的次国家和跨国家机构日益增多，这一切对分裂为主权国家形式的世界模式提出了挑战。

如果主权学说还想保持它的解释权，就必须涉及解放运动、游击队组织、恐怖组织以及惟利是图的各种势力。所有这些都视为对国家垄断合法使用暴力的威胁，而合法使用暴力曾是民族国家最主要的特征。此外，我们正目睹一个更为复杂、更为有效的全球安全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即便是最强大的国家也会发现自己是相互依赖、相互影响的。传统主权国家世界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包容这些趋势？它如何阐述正在发生和将要发生的这些趋势？是否还有其他潜在的、更富有成效的思考方式？在第 6 章中我们要对这些问题以及涉及主权与全球安全体系关系转换方面的相似问题作出回答。

安全方式所发生的变化与军事技术领域发生的巨大变化有极其密切的关系。核武器可以覆盖全球。同样，指导和准备使用核武器的系统也是建立在网络基础之上，空中、陆地、海底的平台经常警惕地全球移动。在这一系统发展的第一阶段，核武器的获得

和拥有仅限于几个主要大国。鉴于核武器对所有国家的威胁，于是联盟体系建立起来了。一些国家联合起来，合作发展和制造核武器系统。有时，一些国家允许在本土建立核武器基地，而有些国家和地区则试图将基地从本土撤离。近来已经十分清楚，武器的垄断正在瓦解。南亚、非洲、以色列、巴基斯坦和印度似乎已经加入了核“俱乐部”。其他国家如巴西、阿根廷甚至伊拉克也似乎摆出紧跟其后的姿态。最具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不仅限于那些具有核裂变和核聚变能力的国家。化学武器也在迅速扩散，正成为许多国家都能随手可得的武器。尖端的运载系统也面临同样情况。

人们可能认为，大规模武器的扩散是加强国家权力的根据，因而也会为主权学说的解释模式注入新的活力。但恰恰相反，武器扩散也威胁到主权国家的主导地位，使国家变得更为脆弱。强制性（coercion）技术，从精确度到公开的毁坏程度，正以多种形式广泛发展。它们不仅越来越多地被国家使用，同时也被其他组织机构所利用。随着强制性技术扩散到众多不同的、相互渗透的组织和技术特征的转移，一个核心问题被提出了：权力的分配。在多大程度上，我们应该将强制性统治技术作为最强大行为者的特征？如果在很大程度上应该这样做，建立在主权民族国家基础上的模式能否为我们提供最有用的观点和方法？

温室气体的威胁、臭氧层的破坏、日益严重的酸雨、动植物在无情地消失，这些现象已经引起公众极大的关注，提醒我们技术发展的影响不仅限于权力和安全。几十年来，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以经济增长为基本目标的专一的技术应用正在动摇着生物圈的基本特征：温度与辐射的平衡、物种的多样性、生活所需营养和气体的纯净性等。目前，所有这一切都面临威胁。

随着这些问题在政治生活中重要性的上升，想象中的主权世

界图画似乎与我们生活中的生态世界越来越不相一致。问题十分紧迫，应该建立足够的机制以对付生态破坏引起的混乱，这并非无足轻重的事。有关环境恶化对主权学说产生的影响将在第 7 章中进行更为详尽的研究。

生态危机感既是一种纯粹的物理现象，同样也是不断增长的社会意识的结果。它是广泛的社会动荡、抵抗的一种征兆，是全球现代性扩散的产物。在最近的几十年中，政治、经济和技术组织日益复杂化，随之出现的是新社会运动(new social movement)。它们有的还处于萌芽状态，有的已经比较成熟。它们涉及面广泛，关注焦点众多，从生态恶化到父权制度，从军备竞赛到违反人权。它们的活动范围通常与主权国家的社会范围不同。一些社会运动强烈关注高度地方化的问题，另一些则关注全球性问题，以一种跨越国家的方式活动，有时建立起覆盖世界大多数国家的网络。在第 8 章中我们将研究社会运动对主权的影响。在多大程度上我们可以用传统的概念来解释这种运动？在多大程度上它们需要有新的解释？在多大程度上它们提供了新的可能性？

即便从本书最初的描述中我们也清楚地看到，这个世界正处在一个迅速变化的进程中，关于主权的理论和实践正面临巨大而深刻的挑战。主权理论将特定的社会组织和权威的概念与特定的空间和时间联系在一起。这说明社会政治活动可以，而且能够发生在一个按边界划分的、在历史之中的、划定成民族和国家的世界里。

因此 人们有理由期望出现一种可供选择的观点 用这种观点不仅可以说明新的社会结构，而且也可以说明业已形成的社会结构，或者那些在不同政治时间和空间都具有运行潜力的社会结构。是否存在这种结构？在本书中我们认为，这种发展趋势的基础可以在当代政治范围内建立，尽管目前仍然处于萌芽状态。

处于危机之中的不仅仅是政治实体的大小、边界的勘定 更是人们定义和理解边界、行为者及政治统治范围本质的方式。我们的分析不是简单的，也非单向的。它要说明在人类历史的这一时刻，这些问题的不确定性不只是一个偶尔的历史事件。它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特征，说明我们正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对旧政治空间那种坚定不移的确定性正让位于新的、但仍然只是部分可辨的制约性与可能性。效忠、概念、认同和权威形式的转移，这就是我们时代的特征。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政治组织，多重层次的管辖权限，以及对未来的不确定性，这些现象强化了我们的结论：我们生活在一个转折时代。

我们处于一个不确定的时代，所以未来也是不确定的。不是所有潜在的、可以预见的结果都那么诱人。哪种结果将会成为现实，这仍然是一个只有在政治领域才能解决的问题。但我们所期望的、能达到目标的机会（不管在生态方面，还是在经济或安全方面）是充满光明还是前途暗淡，这将取决于我们所选择的解释世界的理论。本书认为，主权理论在这方面能为我们提供的东西很少。但除此之外我们也认为，通过理论优势点的转移，我们是可以发现一种认识并形成新的、更少受制约的政治空间的方式，尽管这种方式仍然还模糊不清。正是这种理论观念上的变化（在结论章中分析），它不仅揭示了重要的分析上的挑战，而且也揭示了重建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可能性，使其在构筑我们未来的世界中起更重要、更有效的作用。这种可能性是急迫的，同时也是令人难以捉摸的。

注 释

（1）James A. Rosenau, "Mudding, Meddling and Modelling: Alternative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in an Era of Rapid Change” . *Millenium :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 8, (2) . Autumn 1979, 130

(2) 例子见 Jean - Franc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4; D. Harvey,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Chang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3) 见 John W. Meyer, “World Polity” ,在 Jone W. Meyer 和 Michael T. Hannan,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System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hange 1950—1970* ,一书中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4) 见 James M. Cypter, “The Transnational Challenge to the Corporate State”,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 13, (2) . June 1979, October 1973, 1—27.

(5) 见 Robin Murray,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apital and the Nation State?” *New Left Review* , 67, May - June 1971, 84—109.

主权的理论与实践

2

Sovereignt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主权可能是一个最能主导我们认识国家与国际生活的概念。它的历史与现代国家的演变相对应。尤其突出的是，它反映了国家与市民社会、政治权力与共同体之间关系的发展。当代主权原则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之一欣斯利（Hinsley）正确地提醒我们，尽管人们无拘无束地谈论主权的获得、失去或被侵蚀的方式，但主权并不是一个事实（fact）。它是一个关于政治权力如何行使或应该如何行使的概念（concept）或主张（claim）。⁽¹⁾围绕主权概念发生的众多混乱来源于它在数百年中获得的许多内涵，尤其来源于它与国家利益、国家独立、国家安全这些概念的密切联系，但同时也与力量概念有关，人们是把这种力量理解为国家对其公民或是对其他国家强加其意志的能力。

然而，主权不只是一种思想。它是一种谈论世界的方式，是一种在世界上如何行事的方式。它是政治语言的中心，同时也是语言政治的中心。它也是比较一般的权力学说的组成部分，其功能不仅在于描述政治与经济安排，而且，如果这些安排符合事物的自然秩序，它还要进行解释与证明。无论在理论还是在实践上，主权的目的一直都是在一个杂乱无章的世界中建立起明确的秩序。它的历史性功能一直是以“真理与意义的基本来源”⁽²⁾而起作用，以便人们能够分辨秩序与无政府、安全与危险、认同与不同。

主权既是思想又是制度，它位于现代的因而也是西方的时间

与空间的经验的中心。对于强调“两分法（dichotomies）和极化（polarities）”⁽³⁾ 的西方思想结构，对于强调明确的领土划分和排他性控制的地缘政治学说（geopolitical discourse）它都是不可缺少的。尽管如此，主权在这个问题上可能并不是最后的定论。考虑到我们在本世纪尤其是过去几十年所看到的社会和政治景观所发生的深刻变化，人们迫切需要对主权的概念和实践进行重新认识和思考。

需要历史的观点

主权理论是特殊的社会和经济条件的产物，从一开始就有必要承认这一点。主权概念在当代学说中近乎于普遍的应用，使近来发生的那些错综复杂的发展与变化被淡化了。对大多数文明来说，主权一直不是政治生活的确定特征。对主要以血缘关系组织起来的非洲和大洋洲的部落社会来说，这一概念没有多大意义。在古代中国的列国体系中，天子与诸侯、大夫之间细微而多变的关系也不能被描述为主权国家体系。⁽⁴⁾ 希腊各城邦尽管不断因领土、贸易和人口争端而陷入战争，但其内部也不是根据主权的逻辑组织的。⁽⁵⁾ 霸权原则可以用来解释埃及、波斯和罗马帝国主义的兴起，但它与现代的多极、相互竞争但又平等的主权国家的概念很少有相同之处。⁽⁶⁾ 同样，中世纪德国人建立的政治共同体和中世纪欧洲的王国、公国也不是主权国家。因此，不能离开特定的时间和空间来理解主权。

为了洞察主权概念 我们必须把注意力更多地转向欧洲 因为那里被认为是现代国家的摇篮。中世纪，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都屈从于普遍的法律秩序，其权力既来自于上帝之法（Law of God）也是对上帝之法的反应。尽管国王可以同他们的诸侯签订条约，诸

侯之间也可以相互签订契约，但是教会为封建秩序提供了贯穿始终的、组织上和道德上的框架，这种框架超越了法律和政治的边界。罗伯特·萨克 (Robert Sack) 对封建的世界给予了恰如其分的描述：“教会至高无上的基督教社会象征着永恒和不变，但世俗城邦却是短命的，不断变化的。”⁽⁷⁾ 这一个由小王国、公国、公爵领地及其他准自治的机构（享有特殊利益和豁免权的教会、修道院以及独立城邦、行业协会、大学、庄园）组成的迷宫构成了一幅世界大拼图，在这幅拼图中，有重叠交错的效忠和忠诚，有地理上交织在一起的管辖权限，还有政治上被圈起来的领土范围。⁽⁸⁾

在封建体系中，内部组织范围和外部组织范围之间没有明确的区分，“公共领地 (public territories)”和“私有财产 (private estates)”之间没有明显界限。这种具有多样性、分散性的封建统治体系之所以能够享有相当高程度的一致和统一，主要在于“共同的法律、宗教和社会传统与机制”。⁽⁹⁾ 本 (Benn) 和彼得斯 (Peters) 极为恰当地表述了这种凭借神力规定等级的法律概念：

法律不被认为是政治秩序的创造物——法律被认为是外部的、客观有效的规范体系，所有的联系都存在于这一体系之中，所有行为者的权利和责任都来自这一体系。⁽¹⁰⁾

尽管存在领土上的分隔，但构成世界秩序的单位并没有表现出现代主权概念所具有的那种占有性、排他性特征，它们将自己看作一个世界共同体中的地区代表。⁽¹¹⁾

到 15 世纪末 欧洲由将近 500 多个独立的政治单位组成，⁽¹²⁾ 但旧的封建秩序已经日见衰落。尤其在意大利半岛北部，一些城市国家变成了独立的政治实体。它们有完好的银行和商业设施，有正规的行政管理体系，有最初的外交机构。随着贸易和制造业

阶层的发展以及国王税收的开始，西欧其他地方的权力逐渐集中到君主手中。国王的权威日渐加强，正如英国亨利二世（Henry II）、爱德华一世（Edward I）和法国的菲利普四世（Philip IV）统治时期所显示的，这与过去的中世纪形成鲜明对照。那时，个人主要效忠于他们的封建领主、他们的村庄、他们的职业或阶层。君主建立和发展了中央制度，他们制定并加强了法律，雇用受过教育、有才干的文职人员，雇佣了惟利是图的军队，使征税合理化。

到了 16 世纪，另外几项运动加速了这种趋势。艺术、文学以及哲学领域的文艺复兴（Renaissance）所取得的成就，对促进生活的世俗化，对削弱教会在精神和世俗方面的权威起了尤其重要的作用。以普遍权威——罗马教皇和皇帝——和曾经主宰封建时期的采邑割据为代价，君主权力不断集中和扩大。罗马法的复兴顺应了专制主义国家（absolutist states）的需要，顺应了资本主义关系在城乡的发展。⁽¹³⁾将罗马公民法用于绝对私有财产的概念，这为文艺复兴时期欧洲私有共同体农业和制造业商品的生产和交换提供了法律基础。同样，尽管有些矛盾，罗马的绝对帝国权力（记载于公共法中）概念成为欧洲君主管理集中化和领土一体化的专利武器。

随着基督教改革运动（Reformation）与反改革运动及以后的宗教战争，欧洲被此起彼伏的宗教和政治动乱所吞没，世俗国家权威的出现似乎成了对这种动乱最有效的补救方式。宗教改革运动本身破坏了教会拥有的普遍主权，尤其是罗马教皇的主权，为世俗专制主义（secular absolutism）奠定了基础。从此，强制权力（coercive authority）归属于世俗国王。⁽¹⁴⁾商业和制造业的经济活动加上长期与宗教原理相对立的科学发现，加剧了宗教的分裂，进一步削弱了罗马教皇和其他宗教机构的地位，而这些机构曾经是中世纪欧洲意识形态统一的基础。

宗教战争的结束，尤其是终止了血腥的三十年战争（Thirty Years War）的威斯特伐利亚条约（Treaty of Westphalia 1648）的签订，欧洲的宗教对峙得到承认。从此，宗教关系要由世俗规则决定，而不是由外部权力，即神圣罗马帝国或罗马教皇来决定。通过奥格斯堡条约（Treaty of Augsburg 1555）这一原则得到确立，每个德意志公国有权决定自己的领土是归路德教会还是归天主教会。封建社会的非集权政治特征已经让位于威斯特伐利亚国家体系，这是一个受领土束缚的主权国家体系，每个国家拥有自己的中央管理机构，拥有合法使用暴力的实际垄断。

随着新管理机制和政治控制形式的发展，这种制度得到进一步巩固，促进了人口和领土的变更，也促进了这一时期贸易和工业活动的发展。与此同时，主权国家在重新界定私有财产的概念上起了重要作用，私有财产被认为是排除其他人对一种商品的占有的权力，不论它是土地，资本还是劳动力。这里我们附带注意到，私有领域（private spheres）和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s）的分离是平衡的，它们通过家庭结构的变化得到加强。这种现象所产生的最单纯的影响是父权制的巩固。支持家庭和遗产归属父权的法律是与男性皇室权力的概念和语言相一致的。

正如佩里·安德森（Perry Anderson）指出，专制主义国家替代了封建统治体制，后者建立在农奴制基础之上，是在村级进行“经济剥削和政治合法统治的机制”。这一合法政治统治机制已经“上移到集中的、军事化的最高机构——专制主义国家”。⁽¹⁵⁾国家的公共权力被用于加强建立在私有财产⁽¹⁶⁾和领土扩张之上的内部和外部关系——国内和国际关系，并使之合法化。所有权现在被称为“不动产，没有包含明确的责任和不可分割的财产”，⁽¹⁷⁾对君主政体具有意义深远的影响。它与绝对主权概念相结合，赋予国王或女王拥有对其管辖范围的权利，即他们可以行使合法管辖权